

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0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061.htm) 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13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加强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提高监督抽检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将2002年12月18日发布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部长令第3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作如下修改：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是实施卫生监督抽检的卫生行政机关在流通市场采样后，为确认产品的真实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向标签标注的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告知通知。告知书应写明样品的基本情况：采样日期、被采样单位或地址、样品标识的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商标、规格、样品名称等内容。还应告知确认的方式、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等。”同时，将执法文书目录中的“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修改为“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文书格式见附件。二、删除第十四条和执法文书目录中的“产品样品确认书”及文书。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二六年四月六日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文号：：本机关依法于年月日在（被采样单位）采集到标识为生产（进口代理），地址为，生产日期（或批号）为，规格为，

商标为的样品。根据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10日内将样品真实性的确认意见直接寄回本机关。你单位也可在收到本告知书10日内派员携带身份证明、单位授权证明到本机关对产品的真实性进行现场确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